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公告 建議延長定向增發內資股及 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及2018年9月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數量介於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以及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數量不超過151,800,000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已於2018年9月5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行股東批准。

鑒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19年9月5日屆滿，而本行預計屆時可能尚未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工作，為確保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8月23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建議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自該延長有效期的議案獲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